

信息披露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约2,281.96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7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

二、“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所购得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422,02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2,202,000元,累计转股股数3,073,0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额162,293,880股的1.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798,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40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6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为100%。

● 投资标的规模:1亿元人民币,由所有合伙人缴纳(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 合伙人按三阶段完成出资的实缴出资,第一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阶段为认缴出资额的30%。每期具体实缴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出席会议的决议需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投资领域与策略

● 科创基金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及其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以及与上市公司及相关产业上下游具有良好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优先。

●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有3名,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国机资本委派2名委员(含外部专家库成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国机资本委派的委员担任。

● 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有权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

● 南京智造园、新城科技有权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

● 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有3名,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国机资本委派2名委员(含外部专家库成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或国机资本委派的委员担任。

● 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的代表组成,委员共有3名,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国机资本委派2名委员(含外部专家库成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